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依、独立董事邵劭及非独立董事钟民均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依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致同意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2025 年第四次	2025 年 10 月	1.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	一致同意

次会议	30日	案； 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经认真讨论、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公司实际支付立信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 278 万元，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积极督促立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经审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并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规范协调运作，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有效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科学规范地决策与经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促进公司完善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规范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依、邵劭、钟民均

2026 年 4 月 17 日